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20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163号提案 的答复

吴建荣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国有企业兜底“老破小”物业保障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城镇社区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探索差异化管理模式。印发《探索推行住宅小区差异化物业管理模式 全面提升物业服务质效的工作通知》，要求各旗县市区分试点小区类型，结合建设标准、管护难度、群众诉求精准施策。对基础薄弱、无市场化物业入驻的老旧小区，推行社区公益服务、居委会托管等模式，保障基础服务常态化。依托国有物业企业统筹调配资源，补齐老旧小区及分散区域物业服务短板，建立辖区物业服务资源池，整合运维、应急维修、环境整治

等优质资源，健全“以盈补弱”均衡机制，以优质小区市场化服务收益兜底薄弱小区管护，实现物业服务全域覆盖、提质均衡。

（二）深化党建引领物业治理。强化社区对物业工作的统筹、协调与监督，不断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企业“三方联动”机制，落实常态化联席会议、协商议事制度，破解联动不畅、治理低效问题，推动物业服务深度融入基层治理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科学制定推进计划。严格对照上级重点任务要求，结合辖区治理实际，制定本地试点推进计划，全面明确试点范围、选取标准、目标任务、推进举措、责任分工、资金保障、督导考核、风险防控等核心内容，确保方案贴合实际、具体可行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调度推进。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定期摸排试点推进情况，及时化解试点难点堵点，做好政策解读、群众引导、企业督导等工作，保障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评估。建立常态化督查督导、中期评估、期满验收工作机制。定期开展现场督查、随机抽查、成效核验，对推进有力、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总结推广；对工作滞后、推进缓慢、落实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约谈提醒、督促整改，切实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试点工作不走过场、取得实效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

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代鹏飞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